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商業道德守則

一、總則

為進一步明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商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規章制度，在開展各項業務時更好地肩負社會責任，遵守最高商業道德，以誠實、正直、公正為基石，促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誠信的基礎上不斷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並定期審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道德表現。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和臨時員工（統稱僱員），並且盡力引導與其共事的其他人員，確保以同等的商業和道德標準行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有員工應當遵守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各個領域的最高道德規範標準，並且應當遵守經營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遵守公司上市規則。同時，本公司會定期識別及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要求以上人士適時進行利益申報，按既定程式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二、環境、健康和安全

在開展業務活動中應保持良好的環境、健康與安全記錄，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價值，不斷改進工作，力求做到杜絕所有事故、工傷、環境損害。

- 應理解所參與業務涉及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問題及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項，並應理解和遵守與之相關的法律要求；
- 在制定所有業務計畫時，對於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所帶來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影響都必須給予應有的考慮；
- 應努力節約使用自然資源，務必以安全的方式儲運有害物料，在實際可能的範圍內減少有害物料的使用；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三、保密資訊和知識產權

保護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密信息不被未經授權地獲取或不適當地公開，並且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其不被損害或丟失。通過獲得專利或商標保護及防止商業秘密被公開來保護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

對於他人擁有的保密信息須恪守道德。拒絕接受其他方的保密信息，除非處於適當情形之下，如根據與評估和其他方預期交易相關的保密協議。當確實從他方接收保密信息時，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及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以保護其秘密性。

四、誠信廉潔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當地反貪腐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不論是在香港特別行

政區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註：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僱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僱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

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僱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僱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僱員亦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五、罰則

任何違背本守則的行為，本公司將有權給予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提前解除勞動合同，依法提交相關執法部門及司法機關處理，以及追究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造成的損失等。

六、附則

本守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